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88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韦杰45222*****8693X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力村村民委陈村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泓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橱窗展示安排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